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商丘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366号

受托人（乙方）：河南豫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商丘市归德南路财政局综合楼七楼

甲乙双方已于2026年01月29日共同签订编号为YDZX202605《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下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按照与商丘市财政局2024年签订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并已于2026年05月06日出具评估报告（豫信评报字【2026】第05号）。现根据该项目实际评估工作内容及收费计算标准，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的评估服务费金额，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约定评估服务费金额：

1、 经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5,853.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伍拾叁元整)。

2、该费用系依据原合同约定的与商丘市财政局2024年签订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收费标准和本次评估具体工作内容计算得出，原合同其它条款不变。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商丘市财政局

代表人签字：魏伟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河南豫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刘勇

日期：2026年11月24日